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24885 號

申訴人：賴俊寧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理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請求非自願離職書及疑似不當扣繳薪資事件，提起申訴，
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對於不當扣繳薪資部分，申訴駁回，其他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前代理教師，因與原措施學校在○○年 10 月 24 日之導師會報會議上，就公開授課及教師學術研究費有所爭議，於同年 11 月 1 日在原措施學校教職員群組申訴人聲明不會再進入校園，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11 月 7 日寄發給申訴人未經請假核准而擅離工作崗位之懲戒令及通知申訴人出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出席陳述意見通知單，然申訴人事後卻向原措施學校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書，原措施學校不予開立，申訴人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多方利用職權，以電話、公文、派人轉達等手段使申訴人心生畏懼，始得被迫離校無法從事教職，故申訴人才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非自願離職書。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應給予申訴人非自願離職書。
2. 原措施學校應補齊申訴人不當扣繳之薪資。
2. 原措施學校應公開說明其抹黑申訴人之內容為不實指控。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於○○年10月26日下午未經核准即擅離工作崗位，給予之小過乙次，以及對其在同年10月24日導師會議之行為和同年11月1日起未經請假核准擅離工作崗位，分別召開考核會及教評會，事前亦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程序於法相合。惟申訴人卻一直向原措施學校請求非自願離職書，原措施學校應無理由開立非離職志願書予申訴人。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25條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二）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三）聘期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 (三)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2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

項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第 3 項）第 1 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第 4 項）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二、申訴人受聘為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對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請假及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申訴人就請求疑似不當部分扣繳薪資事涉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待遇，依法本會應予以受理。另就請求原措施學校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依前開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非自願離職書之開立，係基於非自願勞雇關係終止而生之請求，且係預為申請失業給付之準備，與教師待遇無涉。另對於原措施學校應公開說明其抹黑申訴人之內容為不實指控，亦與教師待遇無關，核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不符，自不得主張依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本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先予敘明。

三、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返還不當扣繳之薪資，但其並無提出任何具體資料證明原措施學校積欠何項費用，及原措施學校漏未給予支給何日何時之前開費用，故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